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已進行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取得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絕大部分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於香港境內僅有有限的業務活動。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閻小雷先生及朱明燼先生作為其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須持有有效護照，及根據有關要求持有香港入境許可證，以及均可隨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將委任黃德儀女士（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居於香港）作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該顧問亦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所有授權代表（包括替任人）均有方法隨時且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推行以下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策：(i)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離開中國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舉行的任何會議可以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經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目前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有關職務的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明燼先生（「朱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陳先生」）通常居於新加坡，且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朱先生及陳先生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i)閻小雷先生及朱明燼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ii)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我們已委任黃德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所有規定，負責協助朱先生及陳先生，以助彼等獲取相關經驗，藉此可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倘黃德儀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內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未能為朱先生及陳先生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 (c) 朱先生及陳先生將會參與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學習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於該三年期間內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定期為朱先生及陳先生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及
- (d) 於上述的該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審閱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應於當時可證明朱先生及陳先生在獲黃德儀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的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7(3)條)，並獲聯交所信納，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朱先生、陳先生及黃德儀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通訊方式有任何變動，彼等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閔小雷先生及朱明爐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接觸。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分豁免，必要時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中包括現有股東。豁免須待(i)本公司及保薦人取得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的確認書，聲明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配售，並提供代彼等持有股份的機構名單；(ii)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確認(x)彼等並非關連人士且並無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或獲分配的股份接受關連人士指令，(y)彼等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關連人士及(z)彼等的股份認購並非由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亦非按照關連人士的指示進行；(iii)本公司及保薦人確認，現有股東均無干預股份分配過程或於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陳述；及(iv)保薦人及本公司確認，現有股東不會在分配過程中受到優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的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